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 結算部分未償還債券

### 結算部分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2020年6月30日、2021年4月29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債券。該等債券已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惟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債券仍未償還。

於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國美電器及賣方與買方及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以(i)股權轉讓及(ii)轉換的方式結算部分債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交易。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轉換乃根據債券的條款進行。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背景

於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5厘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發行該等債券。該等債券已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惟該等債券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

## 協議

於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即國美電器及賣方）與買方及債券持有人就結算部分債券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股權轉讓

賣方將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的21.6495%）。

## 代價

股權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錄得的賬面值及目標公司最近期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該代價將悉數用於結算等值債券。

## 條件

股權轉讓須待買方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協議及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其他交易文件已妥為簽署；
- (2) 賣方已盡其最大合理努力提供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的文件；
- (3) 賣方已通過一項合夥決議案，批准及授權賣方簽立及交付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並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4) 買方已就簽立協議取得內部批准；
- (5) 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賣方除外）已與買方簽立股東協議，據此，買方將繼承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 (6) 目標公司已通過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該交易及有關股東變更的其他相關事宜，包括委任一名由買方提名的董事加入目標公司的董事會；
- (7) 目標公司已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備案，並已委任由買方提名的董事加入目標公司的董事會；
- (8) 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已予修訂，以反映買方為銷售股份的股東；

- (9) 本公司及國美電器在協議項下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 (10) 概無有關目標公司及銷售股份的事件導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無法完成；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擬進行的交易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判決、裁決或禁令；
- (11) 本公司與國美電器並無違反交易文件中規定的任何條款；
- (12) 銷售股份截至交割時並無任何產權負擔、押記或業權瑕疵；
- (13) 本公司於交割時並無受到任何一方的任何清盤及清盤申請所規限；及
- (14) 本公司與國美電器已於有關條件（條件(2)及(4)除外）達成時向買方發出書面證明。

## 轉換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且不早於2024年2月17日，債券持有人將根據債券條款將相當於人民幣145,000,000元的應償還債券總額轉換為股份（參考協議中規定的官方匯率）。根據經調整換股價為1.24港元，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128,640,000股換股股份（按本公告日期的匯率計算）。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7%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27%。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協議日期與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間並無變動，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黃先生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6,651,152,602	13.93%	6,651,152,602	13.89%
債券持有人	—	—	128,640,000	0.27%
其他公眾股東	41,111,286,597	86.07%	41,111,286,597	85.84%
總額	<u>47,762,439,199</u>	<u>100.00%</u>	<u>47,891,079,199</u>	<u>100.00%</u>

## 其他條款

### 豁免應計利息

於股權轉讓及轉換完成後，應償還債券總額（包括應計利息）將減少等值人民幣250,000,000元。就協議而言，債券項下人民幣250,000,000元的應計利息將自協議生效之日起暫停計息，而倘該等交易按預期完成，則人民幣250,000,000元的應計利息將自協議生效之日起獲豁免。

### 停頓安排

買方與債券持有人同意並承諾，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及其後的六個月內，買方及債券持有人將不會且將促使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聯繫人不會就債券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亦不會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在此期間，訂約方將本著誠信原則就結算債券達成決議。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賣方擁有21.6495%權益，由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8.1953%權益，由惠州聯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4%權益，及由惠州鐵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1552%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由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主要從事家電安裝及維修服務業務。

目標公司目前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	15,710	5,902
除稅後淨溢利	15,556	5,860

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虧絀約人民幣22,576,000元。

經最終審核，預期本集團將實現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3百萬元，該收益乃參考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計算得出。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進行交易的理由

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償還部分債券，並使本公司能夠繼續與債券持有人真誠討論結算債券的解決方案。

由於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交易。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轉換乃根據債券的條款進行。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

### 國美電器

國美電器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器零售。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本公司最終控制。

##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JD.com, Inc.最終控制，JD.com, Inc.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

## 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為認購人的聯繫人，並由JD.com, Inc.最終控制。

##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電子商務業務，其為JD.com,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盡知，買方、認購人及Danube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國美電器、賣方、買方及債券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5厘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Danube Innova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	指	債券持有人將相當於人民幣145,000,000元的應償還債券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
「國美電器」	指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江蘇京東邦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十分到家服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21.6495%的註冊資本；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人」	指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國美信盛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實體；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及宋林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及董曉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紅宇女士、王高先生及雷偉銘先生。